

##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持有公司3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80%）的高级管理人员魏宏雯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5%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魏宏雯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魏宏雯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
魏宏雯	集中竞价	2020年7月28日	12.05	7,500	0.0045%
	合计	-	-	7,500	0.0045%

##### 2、 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
魏宏雯	持有公司股份	30,000	0.0180%	22,500	0.01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500	0.0045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500	0.0135%	22,500	0.0135%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2、魏宏雯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魏宏雯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9日